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4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彭麒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62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453號、114年度少連偵字第8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上開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629號判決判處被告彭麒軒成年人與少年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（想像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），處有期徒刑1年7月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千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檢察官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，以原判決之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，被告則未上訴，經本院當庭向檢察官確認上訴範圍，檢察官稱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與否等部分，表明未在上訴範圍內（見本院卷第82頁至第83頁、第112頁），揆諸前開說

明，檢察官顯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至於原判決之其他部分均不予爭執，亦未提起上訴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加以審理。

三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因檢察官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本案關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數）、沒收與否之認定等部分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四、檢察官之上訴意旨略以：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為法定刑最低為1年6月之罪，然被告係與未成年之甲少年（姓名年籍詳卷，下同）共為本次詐欺犯罪犯行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應加重其刑，且被告雖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，但卻未繳回犯罪所得，是並無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。另被告既在該詐欺集團中擔任中階管理乙職，該詐欺集團能否順利運作以詐欺不特定人，與被告關連甚巨，且本件向告訴人收取者，又係高達16萬元之鉅款，令告訴人蒙受極鉅之財產損失，由是以觀，被告惡性非輕，當應嚴懲，原審僅判處被告上開刑度，量刑實屬太輕，而與社會整體價值觀不符，尚有不當等語。

五、刑之加重之說明：

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：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被告係成年人，甲少年係00年0月生，有年籍資料附卷可憑，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不知道甲少年幾歲，是其當可預見甲少年係未滿18歲之少年，其有與未滿18歲之人共同犯罪之不確定故意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。

六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判決以被告之罪證明確，適用相關規定，並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金錢，加入詐欺集團，交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

實行詐欺，其負責招募車手提領詐欺犯罪所得款項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，詐欺之金額，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所取得之報酬，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暨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在服義務役，與母親同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7月，併敘明雖檢察官對被告求處有期徒刑2年，然原審綜合被告犯行之一切情狀，認對其量處有期徒刑1年7月，已足收懲儆之效，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刑度範圍尚屬過重。

㈡檢察官雖以上開理由提起上訴，惟按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本件原判決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，而為量刑之準據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，且無輕重失衡情形。又檢察官據以提起上訴之相關量刑事項，包括被告之犯罪手段、於詐欺集團中擔任之角色、詐欺之金額、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及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等量刑因子，均經原審審酌如上，可知原判決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，且原判決並非量處最低度刑，參酌本件詐欺之金額及被告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並無量刑過輕之情事，又本案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之相關量刑因子並無二致，自無再予從重量刑之餘地。是本件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侯德人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玉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記論罪之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之4：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：

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：

一、並犯同條項第1款、第3款或第4款之1。

二、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，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。

三、教唆、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、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。

前項加重其刑，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。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。

犯詐欺犯罪，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審應行合

議審判案件，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：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